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壬豪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3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666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10239_11056663500_1_3810239_11056663500_2.ods)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北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093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組別及科別如下：

(一)國小組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一）（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）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（二）（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



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

(二)國中組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生物科
- 5、地球科學科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組

- 1、數學科
- 2、物理與天文學科
- 3、化學科
- 4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5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6、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7、農業與食品學科
- 8、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- 9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- 10、電腦與資訊學科
- 11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- 12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

三、推薦條件如下，請貴校推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師：

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展榮獲優等以上。

(二)參加歷屆臺灣國際科展榮獲四等獎以上。

(三)曾擔任歷屆臺北市中小學科展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。

(四)曾擔任歷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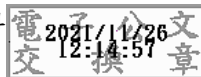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他：於科展或專題研究指導具有特殊表現者，並請加註推薦理由。

四、請依前開組別及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0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依「臺北市第5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（屏東縣）」（如附件）格式填妥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，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002300@oa.

pthg.gov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